

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 一文了解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

产品名称	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 一文了解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好又快:GOOD 专业专注:高效快捷 杭州各区:一站式服务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。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、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，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，财政部、科技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联合编写了[《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》](#)。今天带你了解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

【政策类型】普惠性政策

【涉及税种】企业所得税

【优惠内容】

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%在税前摊销。

委外研发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，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%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，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。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。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。

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，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%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。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，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。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。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。

合作研发：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，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。

集中研发：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，对技术要求高、投资数额大，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，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、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，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，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，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。

创意设计活动：企业为获得创新性、创意性、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。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、动漫游戏软件开发，数字动漫、游戏设计制作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(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)、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；工业设计、多媒体设计、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、模型设计等。

【享受主体】

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七类行业企业外(详见申请条件)。

【申请条件】

1.研发活动范围：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，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，或实质性改进技术、产品(服务)、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。

2.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：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：(1)人员人工费用；(2)直接投入费用；(3)折旧费用；(4)无形资产摊销；(5)新产品设计费、新工艺规程制定费、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、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；(6)其他相关费用；(7)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。

3.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包括：(1)企业产品(服务)的常规性升级；(2)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，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、材料、装置、产品、服务或知识等；(3)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；(4)对现存产品、服务、技术、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；(5)市场调查、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；(6)作为工业(服务)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、测试分析、维修维护；(7)社会科学、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。

4.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：(1)烟草制造业；(2)住宿和餐饮业；(3)批发和零售业；(4)房地产业；(5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(6)娱乐业；(7)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。上述行业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为准，并随之更新。

5.会计核算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、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。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，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；同时，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，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。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，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。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，准确、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，对划分不清的，不得实行加计扣除。

6.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需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，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。

根据《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政字〔2000〕63号)第六条规定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、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。

【申报时点】

第二、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；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。

【申报方式】

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。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，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。

【办理材料】

自行判别、申报享受、相关资料留存备查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